

城乡建设中常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城乡建设中常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编制城乡建设中常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研究报告。

1.2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

1.3 履行地点：常州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1390000 元）人民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编制成果和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合同相关的文本、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他人履行。

3.4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履行。

3.5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55.6 万元（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7.8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支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5.2 成果初稿汇报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55.6 万元(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7.8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支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5.3 成果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27.8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13.9 万元(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支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 万元(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六、验收和交付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编制成果方可交付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履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延迟交付成果 6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和

1) 专用

市鼓楼

2100

106115

8.1 发生战争、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对方。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8.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为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8688855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陈伟 1385184919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Signature]

2025年5月26日

